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76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昀志

即　被　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17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28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第二審法院如認為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(即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)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0條第1項及第36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送達文書，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刑事訴訟法第62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37條分別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上訴人即被告謝昀志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判決後，於民國114年10月3日將判決正本送達至被告之戶籍地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而將該判決書交付予受僱人謝奕煜收受，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(見原審卷第105頁)，依前述規定，該判決書已於114年10月3日合法送達，上訴期間，應自送達之翌日即同年10月4日起算20日，因被告之住居所在臺東縣，非於本院管轄區域內者，依「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」第2條第1款及第3條第1款第1目規定，計算在途期間，共2日+4日=6日，故被告之上訴期間應至114年10月29日(星

期三，非國定或例假日)屆滿，即被告應於114年10月29日前(含當日)提起上訴，然被告遲至114年10月30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，有卷附被告刑事聲明上訴狀上所蓋原審法院收狀戳記可憑(見本院卷第7頁)，已逾法定上訴期間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雅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